

股票简称：深能源 A 股票代码：000027 公告编号：2006-019

##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亦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公司将于近期刊登《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3、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4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4月14日（星期五）至2006年4月18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6年4月14日~2006年4月18日交易日的每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4月14日9:30~2006年4月18日15:00中的任意时间。

本次董事会征集投票的时间为：自 2006 年 3 月 15 日至 2006 年 4 月 17 日（每日 9:00~11:30, 14:00~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五洲宾馆华夏厅

（三）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海贤先生

（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一）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206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04,147,1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1892%。

### （二）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 24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12,520,111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99.489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2535%。

### （三）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表决、通过委托董事会方式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182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1,627,072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39.403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9358%。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8,900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034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40%。

2、通过委托董事会方式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000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001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5%。

3、通过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 3,176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1,475,172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39.372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9232%。

其中，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出席现场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共 1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23,000 股。根据规定，以现场会议投票表决为准。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保荐机构代表人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06 年 4 月 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 （一）方案主要内容

##### 1、方案要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所持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作出的对价安排为：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1.35 股股票、2.60 元现金及深圳市能源

集团有限公司免费派发的 9 份百慕大式认沽权证，其中认沽权证的存续期为权证上市之日起的 6 个月，每份认沽权证的持有人有权在行权日按 7.12 元/股的价格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售 1 股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行权日为认沽权证存续期的最后五个交易日。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 2、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 (1) 法定承诺事项

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 12 个月内，依有关规定不通过深交所挂牌出售或转让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满后，依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 (2) 特别承诺事项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分红议案，2005 年至 2007 年度公司每年的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0%，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主要为解决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并不以终止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为目的，如因为权证行权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实施维持上市地位的方案，并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04,147,183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的 75.1892%，其中，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为 191,627,072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的 15.9358%。

### 1、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票 897,474,174 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 99.2620%；

反对票 6,616,599 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 0.7318%；

弃权票 56,410 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62%。

### 2、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票 712,520,111 股，占参加表决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参加表决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参加表决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

### 3、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票 184,954,063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96.5177%；

反对票 6,616,599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3.4529%；

弃权票 56,410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0294%。

4、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四、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表决方式	表决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6,000,000	网络投票	同意
2	中国工商银行-开元证券投资基金	16,523,773	网络投票	同意
3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359,500	网络投票	同意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7,112,253	网络投票	同意
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6,860,463	网络投票	同意
6	中国工商银行-天元证券投资基金	6,832,144	网络投票	同意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6,000,000	网络投票	同意
8	汪丹辉	5,190,678	网络投票	同意
9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网络投票	同意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巨田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网络投票	同意

## 五、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王晓东律师出席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六、备查文件

- 1、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 2、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八日